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收购依姆多资产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收购款1.9亿美元（预估库存价值400万美元另计）。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4月27日，依姆多收购款约定支付日为2016年2月24日和2017年4月30日之前。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加之国家对外汇出境的管控，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出境前，公司通过向大股东借款1.04亿美元支付了首期款项，通过向银行贷款8267.61万欧元支付了尾款9000万美元。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5,421,878.40元及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后，将专项用于出境归还收购依姆多资产的借款/贷款，不足上述项目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本公告日，经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已将资金出境并全部归还了以上大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含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124162.69万元，自筹资金6837.31万元。自2017年4月26日欧元贷款产生后，欧元汇

率在本期间内持续上涨，导致上述欧元负债产生汇兑损失 770.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汇兑损失约 52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